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90/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陸頌雄議員, JP (主席)
陳振英議員, JP (副主席)
姚思榮議員, BBS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黃國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何啟明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孫玉菡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何錦標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產假薪酬)1
黃惠雯女士

議程第 V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
溫遠光醫生

署理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2)
鄭慶基醫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僱員補償)(執行 1)
馬國權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勞資關係)(聯繫)
郭思雅女士

議程第 VI 項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
梁永恩先生, JP

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
陳家禮先生

勞工處總職業安全主任(系統及支援)
溫治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080/20-21(01)及(02)號文件)

2021年6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6 月 15 日下午 4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a) 數碼平台工作者和零散工的僱員權益及福利；及
- (b) 經呈報的工作場所死亡個案與工作情況之間關係的顧問研究報告。

3. 蔣麗芸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本港最新就業情況及為受疫情影響行業的僱員推出的具體援助措施。姚思榮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創造職位計劃的推行情況。主席建議並獲委員同意，有關事宜會由研究在港設立失業援助制度小組委員會跟進。

III. 就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對沖安排的建議的最新情況

4.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匯報就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對

沖"安排的籌備工作的最新情況，詳情載於其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的發言稿已於 2021 年 5 月 20 日隨立法會 CB(2)1098/20-21 號文件送交委員。)

IV.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立法會 CB(2)1080/20-21(03)及(04)號文件)

5. 應主席之請，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執行的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發還計劃")的實施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6.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發還產假薪酬計劃"的背景資料簡介。

實施發還產假薪酬計劃

7. 郭偉強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鄭泳舜議員關注到發還計劃的實施情況。具體而言，他們詢問該計劃自推出以來所接獲的申請宗數為何，以及是否符合預期。

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20 年僱傭(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20 年 12 月 11 日實施後，僱主可向政府申領發還全數按《修訂條例》須額外支付並已支付予僱員的新增產假薪酬。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處長表示，發還計劃自 2021 年 4 月 1 日推出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期間，共接獲 428 宗僱主提出的申請，當中有 205 宗申請已獲處理，預計在未來時間會接獲更多申請。值得注意的是，僱主須在不遲於《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僱員的 14 個星期法定產假最後一天起計 3 個月，或不遲於發還計劃實施日期(即 2021 年 4 月 1 日)後的 3 個月(以較後日期為準)提交申請。因此，第一批僱主可於 2021 年 6 月底前申領發還新增產假薪酬。

9. 主席及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透過"發還易"網站提交網上發還款項申請的比例。副主席進一步關注到，當局有否針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進行有關"發還易"的推廣工作，以利便該等企業提交申請。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21年4月接獲的177宗發還款項申請中，大約85%的申請是透過"發還易"網站提交。

10. 鄭泳舜議員籲請政府加強有關宣傳工作，以加深公眾對發還計劃的認識。主席補充，政府應加強宣傳僱員可享有14個星期法定產假，並可考慮向剛於醫院分娩的婦女宣傳發還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因應委員的建議，將宣傳工作擴展至醫院，並表示政府其實已在母嬰健康院宣傳發還計劃。

發還產假薪酬科的組織架構及開設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需要

11. 鑒於當局把發還計劃外判予私營代辦機構執行，而且預計每年只會大約有27 000宗透過發還計劃申領發還款項的個案，鄭泳舜議員認為，當局應以審慎態度考慮是否開設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以領導發還產假薪酬科。鄭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先審慎研究可否透過內部調配資源，以分擔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工作。

12. 潘兆平議員就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與勞工處其他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之間的職責分工提出質疑。首先，他關注到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會協助擬定和執行取消"對沖"安排後向僱主發放政府資助的運作安排，有關職責會否與勞工處勞工事務行政部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對沖政策)職位的職責重疊。其次，他關注到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負責規管職工會以確保其遵守《職工會條例》(第332章)，有關職責會否與現時身兼職工會登記局局長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的職責重疊。麥美娟議員特別關注到，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會如何協助

規管職工會，以確保其遵守《職工會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鄭泳舜議員詢問，政府會否考慮指定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專注承擔確保職工會遵守《職工會條例》的職務。

13.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回應委員的意見及關注時表示，為確保有效推行發還計劃，勞工處建議開設一個首席勞工事務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編外職位，為期 3 年，以領導及規劃發還產假薪酬科的工作。鑒於發還計劃的規模和新實施模式，以及相關法例條文的複雜性，該擬議職位可提供高層次的督導及協調，確保發還計劃有效推行及善用公帑。該擬議職位亦會協助擬定和執行在取消"對沖"安排下向僱主發放政府資助的運作安排，以及加強對職工會的規管。

14.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勞工處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對沖政策)職位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推展取消強積金制度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相關工作。現時，出任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對沖政策)職位的人員所處理的相關立法工作已非常繁重。為加快進行取消"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工作將包括協助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擬定和執行在取消"對沖"安排後向僱主發放政府資助的運作安排。

15.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職位主要負責制訂有關法定最低工資及《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的政策和策略。鑒於已登記的職工會數目近月顯著增加，當局認為有需要加強向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提供有關規管職工會的策略及政策支援，包括擬定和執行針對性的執法策略以確保職工會遵守《職工會條例》及相關法例(包括《香港國安法》)、督導有關投訴職工會的調查和跟進工作，以及檢討《職工會條例》的相關條文等。勞工處處長補充，擬議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

位將負責執行《職工會條例》及《香港國安法》賦予的相關法定職責，以及監督《職工會條例》的實施情況和職工會登記局的運作，以協助達成健全的職工會管理、鼓勵負責任的職工會制度和保障職工會會員的利益。

16. 勞工處處長強調，由於負責工時政策的首席勞工事務主任編外職位已於 2021 年 3 月 31 日到期撤銷，若開設有關於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獲得批准，勞工處在 2021-2022 年度的首長級編制與先前兩年比較，職位數目並不會改變。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呼籲委員支持開設該首席勞工事務主任職位的建議，而有關建議已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

17. 姚思榮議員、郭偉強議員及鄭泳舜議員深切關注到發還產假薪酬科的組織架構及工作，因為該科共有 31 個公務員職位和 13 名合約員工。鑒於當局已於 2020 年年底委聘外判代辦機構協助執行發還計劃，而該機構有其本身的職員，兼且每年只會有大約 27 000 宗透過發還計劃申領發還款項的個案，主席、姚議員及鄭議員促請政府審慎檢視發還產假薪酬科的組織架構及人手。郭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原則上不支持外判政府服務，他詢問政府有否計劃在長遠而言自行承擔相關工作。主席亦提出類似的關注。潘兆平議員質疑是否有需要委聘代辦機構執行發還計劃，因為每年的申請為數不多。麥美娟議員詢問，與政府僱員執行有關職務比較，委聘私營代辦機構可如何為實施發還計劃提供更好的支援。

18.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和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發還計劃以公帑資助僱主向其僱員提供《僱傭條例》下的僱傭福利，是一項全新的措施。參考 2019 年的統計數字，估計每年約有 27 000 名女性僱員受惠於《修訂條例》，而相關僱主可向政府申領發還新增的產假薪酬，所涉金額每年大約 4 億 9,800 萬元。發還產假薪酬科會密切監察發還計劃的運作，以確保代辦機構能適時及有效地處理和審批發還款項申請。具體而言，該科會

按各種實際情況給予代辦機構有關處理申請的意見和審批指示、安排發放發還款項予申請僱主、規劃發還計劃的宣傳和公眾參與活動、處理查詢，以及回應持份者的意見等。

19. 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由於委聘代辦機構須定期進行招標，勞工處需要由本身的員工訂立及監管在日後轉換代辦機構時的執行安排，以確保發還計劃提供的服務不會受到影響。雖然政府不會排除親自推行發還計劃的可能性，但委聘代辦機構有助加快在《修訂條例》實施後於2021年4月1日推出發還計劃。一般而言，當局會在接獲申請連同全部所需資料及文件後的15個工作天內發出申請結果通知，以及就獲批申請發放發還款項。

監察代辦機構

20. 關於副主席問及，當局有否訂立懲處機制以監察代辦機構的表現及工作，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發還產假薪酬科會密切監察代辦機構的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政策目標和服務合約所訂標準。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發還產假薪酬計劃已訂立機制以監察及檢視代辦機構的表現，包括質量保證核查及內部審計，確保代辦機構恰當地處理申請和有效地提供服務。倘若代辦機構的服務標準偏離服務合約所訂標準，當局會向其發出勸喻及/或警告。值得注意的是，有關保留金會被扣起，待勞工處信納代辦機構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工作後，才會發放予代辦機構。

21. 關於就代辦機構處理的發還款項申請進行的內部審計，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查核申請的比例，以及如何抽選申請。郭偉強議員關注到，若發還產假薪酬科在查核申請是否符合規定時須向申請人索取資料，會對申請人造成不便。

22.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審批發還計劃的申請時，須確保發放予僱主的獲批發還款項符合計劃的規定。當局會採取風險為本方法，對代辦機構處理的申請進行質量保證核查及內部審計。預計少於 10%代辦機構處理的申請會被查核，而發還產假薪酬科亦會進行實地巡查。發還產假薪酬科會留意有沒有任何特殊個案或違規行為。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在審批發還款項申請時，代辦機構須核實申請人的資格，以及根據《僱傭條例》和不同僱傭模式下產假薪酬的計算。僱主須按需要提供進一步資料(例如有關僱員在產假首天前 12 個月內的工資數據及僱員的僱傭合約)，以供核實。

V. 2020 年職業病和職業健康的情況

(立法會 CB(2)1080/20-21(05)及(06)號文件)

23.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 2020 年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情況，以及勞工處相關的宣傳措施及執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4.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病和職業健康表現"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2020 年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

25.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說明為何經證實的職業病個案由 2019 年的 442 宗大幅下降至 2020 年的 216 宗，特別是職業性失聰個案由 2019 年的 308 宗減少至 2020 年的 78 宗。

2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解釋，申請者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補償時，會獲安排到醫院管理局指定的聽力測試中心接受聽力測試。鑒於該項測試服務在 2020 年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暫停，經證實的職業性失聰個案較往年減少。然而，測試服務已在 2021 年年初回復正常，預計可逐步清除積壓的個案。

政府當局

27. 副主席察悉並關注到，過去 5 年經證實的職業性失聰個案宗數均高於所有其他職業病，並詢問政府在處理工作場所的噪音危害及減少工作場所對聽覺的損害方面的工作為何。

2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已採取措施，以提高各界對預防職業性失聰和因工作關係暴露於高噪音環境的認識。政府會與上述兩局聯絡，並於會後提供所需的資料。

在工作期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

29. 潘兆平議員和郭偉強議員表示，勞工界籲請政府考慮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為《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下的職業病，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潘議員繼而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勞工處就懷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申索的跟進工作。

30.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執行 1)表示，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期間，勞工處共接獲 541 宗懷疑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補償申索。在接獲的個案中，有 528 宗個案由僱主主動向勞工處呈報，餘下 13 宗個案則由僱員通知勞工處跟進。不過，超過 20% 的有關僱員因不同原因撤銷申索或未繼續索償，例如已確認僱主並無向僱員補償的責任，或僱員在放取病假後已完全康復。就已確認為工傷的個案，相關僱主須承擔僱員補償責任，至今有 11 宗非致命個案在僱主根據勞工處處長發出的補償評估證明書支付補償款項後已獲解決，這些個案涉及缺勤的平均日數為 23 日。勞工處正積極跟進其餘的個案。

31. 郭偉強議員深切關注到，541 宗僱員補償申索中涉及超過 100 名醫護人員。在工作時感染疾病的僱員現時受《僱員補償條例》第 36(1)條的保障，但僱員須就其是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而受到感染提出舉證。郭議員關注到勞工處為

有關僱員提供甚麼協助，以及處理這些申索平均所需的時間及進度為何。

32. 主席表示，縱使政府多次表示 2019 冠狀病毒病未能符合將之列為《僱員補償條例》下須補償的職業病的準則，但他認為，2019 冠狀病毒病應像 2003 年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般，列為須補償的職業病。要因工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僱員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尋求工傷僱員補償，並不合邏輯。主席詢問，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但源頭不明的僱員會否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獲歸類為工傷個案。主席請政府留意，事務委員會在 2020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進行多項工作，包括立即將 2019 冠狀病毒病列入《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2，成為職業病。他亦籲請政府加快處理有關的僱員補償申索。

33.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執行 1)表示，上述大部分僱員補償申索在向勞工處呈報時，均未能確定有關僱員是否在工作期間或是從其他源頭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除有關僱傭雙方提供的資料外，勞工處亦會搜集醫事報告並徵詢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經參考接觸者追蹤結果後的意見，以作考慮。勞工處繼而會就個案屬與工作有關的可能性及關聯性向僱傭雙方提供意見。值得注意的是，有不少僱主因此而承認僱員補償責任。至於僱員從不明源頭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個案在《僱員補償條例》下是否可獲補償，則須視乎所有可取得的資料而定，包括個別個案的醫事報告、接觸者追蹤結果及僱傭雙方所提供的資料。

3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及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執行 1)進而表示，勞工處處理工傷申索個案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案情及提供所需資料的情況而有所不同。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執行 1)補充，目前有逾 100 宗這類個案正等待醫事報告。此外，有超過 100 宗個案正在處理中，勞工處即將就這些個案屬工傷的可能性及關聯性提供意見。

預防工作時中暑

35. 關於勞工處及職安局在 2021 年 4 月推出 "中小型企業掛腰風扇資助計劃" ("資助計劃")，以向中小企提供資助，副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計劃的資助名額，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增加名額，令更多僱員受惠。鄭泳舜議員呼籲政府增加每家中小企購買這些風扇的資助額。

36.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勞工處及職安局在 2021 年 4 月推出資助計劃，向 9 個面對較高中暑風險的行業的中小企提供資助，以優惠價換購掛腰風扇，資助計劃設有約 600 個申請名額。自資助計劃推出後，業界反應熱烈。勞工處及職安局正考慮增加資助名額，令更多僱員受惠。

37. 潘兆平議員憶述，當局多年前曾推出先導計劃，測試冷凍衣對預防工人工作時中暑的成效。他問及相關的評估結果。

3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職安局曾委託一所大學研究個人冷凍衣對降低工人工作時的熱壓力的效能，其後於 2013 年夏季推出先導計劃，以測試在若干行業廣泛使用冷凍衣的可行性。檢討結果顯示個人冷凍衣未能完全滿足工人的需要，例如有意見認為冷凍衣 "太笨重"，以及只能短時間維持身體降溫效果等。另一方面，根據勞工處與職安局 2020 年預防中暑大型推廣活動 ("推廣活動") 透過問卷調查所得的檢討結果，掛腰風扇是最受歡迎的清涼產品。該風扇體積細小，掛在腰間將涼風吹進衣物內，能有助散熱降溫，並使皮膚與衣物之間不會因汗水而黏連，保持乾爽，而工友同時可以騰出雙手工作。

39. 鄭泳舜議員指出，香港的夏季天氣越來越炎熱，他詢問政府採取甚麼措施，加強保障僱員在炎熱的夏季進行戶外工作時的職業健康。

40.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勞工處於 2020 年 5 月開展了推廣活動，透過派發防護裝備、播放宣傳短片及進行廣泛宣傳，提醒戶外工作人士注意在酷熱天氣下工作的潛在危害，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多飲水或含電解質的飲品、穿著淺色通爽衣服、佩戴潤邊帽或安全帽連頸擋、穿戴手袖等。此外，勞工處亦就休息時段向僱主發出指引，鼓勵他們透過與僱員協商，訂定雙方皆同意的休息時段安排。關於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的巡查工作，勞工處會向持責者及僱員查問，以檢視持責者有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包括提供適當休息時段，以有效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值得注意的是，勞工處於 2020 年針對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進行 22 000 次巡查期間，持責者及僱員均確認已有適當休息時段。

41. 關於鄭泳舜議員的跟進查詢，問及當局巡查中暑風險較高的戶外工作場所後的執法工作，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1)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於 2020 年 4 月至 9 月期間就相對輕微的問題，例如工作場所通風不足及僱主未有在工作場所附近提供飲用水，發出了 2 封敦促改善通知書及 11 封警告信，但並無作出檢控。

就工作場所猝死的個案進行研究

42. 關於職安局就僱員在工作期間猝死進行的研究，副主席詢問進展為何，以及何時公布研究結果。

43.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於 2017 年 10 月委託職安局就工作期間死亡個案與工作情況的關係進行為期 3 年的研究。職安局已完成研究工作，並於 2021 年年初向勞工處提交報告。勞工處將於 2021 年 6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主要結果和勞工處的觀察。

VI. 2020 年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

(立法會 CB(2)1080/20-21(07)及(08)號文件)

44. 應主席之請，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向委員簡介香港在 2020 年的職業安全狀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5. 委員察悉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香港的職業安全狀況"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

46. 主席、郭偉強議員和潘兆平議員深切關注到，政府不斷努力改善各行業的職業安全狀況，但過去多年的職業傷亡數字仍然偏高。主席認為，當局應分配更多資源，在工作場所推行安全措施，藉此有效地協助減少工業意外。郭議員表示，當局有需要就工業意外的成因進行研究，並採取具體的應對措施，防止同類工業意外再次發生。潘議員認為有必要提高違反職安健法例的罰則，以加強阻嚇力，他又籲請政府在僱主的反對下仍要有決心推展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

47.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為加強保障在職僱員，勞工處致力制訂新政策和措施，包括推展法例修訂建議，提高職安健罪行的罰則，以增強對違反職安健法例的阻嚇作用，以及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與此同時，勞工處亦已實施具體措施，例如推廣高處工作的安全措施，包括使用梯台而非人字梯進行離地工作，以及佩戴設有帽帶的安全帽。此外，使用掛腰風扇以預防中暑危害。

48. 邵家輝議員問及過去數年建造業每千名僱員的意外率下降的原因。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建造業是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最大的行業之一。因此，2020 年就業市場情況可能是令該年建造業每千名僱員的意外率下降的原因。

49. 邵家輝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2020年建造業發生18宗致命個案的成因。關於7宗涉及人體從高處墮下的致命個案，邵議員要求當局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分別有多少宗個案涉及大型和小規模工程項目。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建造業常見的安全危害往往涉及高處工作和吊運操作。在2020年發生的18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中，7宗人體從高處墮下的個案涉及兩間新工程承建商及5間承辦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承建商。在2021年1月至5月初期間，新工程和裝修及維修工程均有兩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

50. 由於多宗建造業致命工業意外涉及小型工程項目，邵家輝議員籲請政府提高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的安全意識，並加強為這些承建商提供所需的職業安全培訓。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政府十分重視工人進行裝修及維修工程時的工作安全。舉例而言，政府當局於2021年3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下述修例建議：優化為期較短或僱用工人人數較少的建築工程的法定呈報機制，讓勞工處能夠有效地篩選風險較高的工作場所，以便盡早進行巡查。無論工程項目的規模如何，政府也會繼續加強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提高僱主及工人的安全意識。

高處工作安全

51. 主席表示，部分現存大廈的外牆設計並不便利使用一般施工方法進行外牆維修工程，他對為這些大廈進行外牆維修的工人的工作安全表達關注。主席詢問，勞工處於2019年4月為跟進有關事宜而成立的特別職務辦事處的工作有何進展。

52.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示，2019年4月成立的特別職務辦事處正全力與相關專業人員研究外牆設計未必便利使用一般施工方法進行外牆維修的部分現存住宅大廈，以及找出因此可能遇到的問題。由於大廈數目眾多，涉及約456個屋苑，有關工作將需時3年完成。

[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

巡查/執法及宣傳工作

53. 潘兆平議員關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勞工處在 2020 年巡查工作場所的影響。關於勞工處在 2020 年進行特別執法行動，潘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述明有關行動的結果，並詢問當局有否提出檢控。

54.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承認，2020 年公務員的工作在某程度上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勞工處在 2019 年對建造業的工地進行了 87 000 次巡查，但 2020 年巡查次數減少至 58 000 次。儘管如此，處方於 2020 年以更具針對性和風險為本的方式巡查工作場所，並已設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保持巡查工作所涵蓋的範圍。關於勞工處在 2020 年針對建造業不同高危工序而進行的 5 次特別執法行動，署理勞工處助理處長(職業安全)表示，處方進行了 9 858 次巡查，期間發出了 45 張"暫時停工通知書"及 790 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 443 項檢控。應潘兆平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於會後提供資料，說明處方提出的 443 項檢控的結果。

政府當局

55. 潘兆平議員指出，餐飲服務業一直是工業意外數目最多的行業，而食肆在 2020 年有部分時間因實施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措施而關閉，他關注勞工處對餐飲服務業的工作場所進行職業安全巡查所遇到的困難。

56.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一直探討以嶄新的方式加強宣傳工作，從而提高餐飲服務業對職安健的意識，包括在熱門網站刊登職安健廣告，以及利用透過不同途徑廣泛播放的飲食業安全動畫短片，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的僱員。

57. 主席指出，目前根據職安健法例，承辦為期少於 6 個星期或同時僱用不多於 10 名工人的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無須在工程展開後 7 天內向勞工處呈報建築工程的資料，他關注到勞工處會否安排人員到這些小規模建築工程的工地進行安全巡查。

58. 勞工處副處長(職業安全及健康)承認，根據現行的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承辦上述小規模建築工程的承建商無須向勞工處呈報資料，但職業安全——行動科人員會到這些工地進行巡查。此外，勞工處已分別與房屋署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設立通報機制，跟進高風險的裝修及維修工程。儘管如此，政府認為較理想的做法是優化法定建築工程呈報機制。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8 月 20 日